

鄭光蘭獎助學金獎助辦法

106.09.18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2.25 本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8.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但經濟弱勢之物理系(以下稱本系)在學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設立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本系 84 級系友鄭竹明每年捐贈 20 萬元，專款專用。
- 三、申請對象須為本系家境清寒之大學部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並具備品學兼優之條件。
- 四、補助內容：在學期間每月最高 8 千元之生活費，**每次申請最多 12 個月**，暑假期間 7、8 月不予補助，但在暑假期間於本系實驗室做全職專題者除外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依公告時程辦理。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以面談方式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者由鄭竹明先生進行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二次面談。
- 六、獎學金的錄取原則以家境清寒生活困難，但未符合政府補助者為優先，補助內容可視該生現況酌情彈性調整。
- 七、獲得本獎助學金者，再度申請時，須考量其歷年成績決定之。
- 八、獲本獎助學金者，原則上不得重複領取系上其他補助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